关于组织开设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

示范课和统计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师教学水平，加强信息技术在课堂教学中的有效运用，学校将组织开展示范课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申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.示范课课程类型

1.融入课程思政元素的课程思政示范课；

2.进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的混合式教学示范课。

二.示范课组织办法

1.各学院至少申报2节示范课，每种类型的示范课至少申报1节。经老师申报，学院审核后，于4月14日前将示范课开课计划表（附件1）签字盖章报至教务处，并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2.各学院对申报课程认真审核，于本学期教学周16周前完成现场授课、观摩和评议的组织工作，并将示范课评议表（附件2）签字盖章报至教务处。

3．示范课开课计划不得随意更改，如确需调整，须提前三天报教务处备案。

三．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的申报

1.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范围、教学规范和课堂教学要求等参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混合式教学改革的通知》，每位老师每个学期只能申报一门混合式教学课程。

2.开设混合式课程的教师向学院提出开课申请，并提供所申请开设混合式课程的教学文件如课程实施方案、教学日历和课程大纲至学院备案。授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日历授课，如确需调整，须提前报备。经老师申报，学院审核后，于4月14日将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统计表（附件3）签字盖章报至教务处，并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教学过程中，要坚持质量为本，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增强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意识。其他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学运行与研究科联系，联系电话：86178435。

教务处

2023月3月31日